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我单位属于大型企业，拟分包南京天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天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与分包意向协议如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600-JZCG-G2025-0252，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改造项目（一期）（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天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8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天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